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QIN' ANM&EPLC.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中国·重庆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3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5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6
议案一：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7
议案三：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9
议案四：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议案五：关于 2026 年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12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维护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本次股东会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

二、请按照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详见 2026 年 3 月 2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秦安股份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三、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股东进入会场后，请自觉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

四、股东需要在股东会发言的，每位股东发言应简明扼要地阐述观点和建议，发言时间不超过 3 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股东会议案进行，股东提问内容与本次股东会议案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公司有权不予回应。

五、股东会投票表决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六、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及时交予场内工作人员。

七、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监票人当场宣布，本次会议最终表决结果需由现场和网络表决合并统计。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2026 年 4 月 22 日上午 09 点 00 分
- 二、会议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九港大道 58 号秦安股份会议室
- 三、主持人：董事长 YUANMING TANG（中文名：唐远明）先生
- 四、出席及列席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等
- 五、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主持人介绍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出席及列席会议的相关人员。

（三）推举监票人、计票人

（四）审议议案

（五）听取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六）股东发言及提问

（七）股东投票表决

（八）计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监票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九）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十）与会相关人员在股东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就 2025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通过全资子公司完成安徽亦高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亦高光电”）99%股权收购事宜，结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后续业务整合及日常经营等需求，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审慎研究，董事会提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拟定 2025 年度不再进行利润分配，即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25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416,466.5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995,929,404.81 元。

二、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 2025 年完成现金收购安徽亦高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9%股权交易，交易对价为 88,462.64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以及银行贷款，公司的债务规模因收购筹集资金大幅增加；收购亦高光电后，公司需投入足额资金用于双方业务协同整合、技术升级、市场拓展及产能优化，推动亦高光电快速融入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长期盈利能力提升奠定基础。考虑到日常经营、业务整合等资金需求，同时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即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累计滚存至下一年度，将用于满足并购业务整合、公司市场拓展及产能新建、日常运营发展等，保证公司转型发展期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能力，也有利于长期回报投资者，维持公司稳健的财务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秦安股份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议案三：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薪酬管理机制，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构、绩效考核等作出明确规定，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公司薪酬管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确保薪酬决策的科学性、公正性和透明度。经修订后的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 年 3 月修订）。

议案四：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结合公司 2026 年度经营发展目标、实际经营情况，参考所处行业及所在地区董事薪酬水平，拟定本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适用于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

（一）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

2026 年度，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担任的职务确定薪酬标准，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职务报酬，具体按照《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相关规定执行。

（二）不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

2026 年度，不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其年度董事报酬（不含中长期激励）不超过人民币 360 万元（税前）。

（三）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

2026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12 万元/年（税前），按月平均发放。

董事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履职相关合理费用，按公司费用管理制

度报销。

除上述薪酬方案以外，公司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针对董事采取中长期激励措施，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视公司经营情况另行确定。

四、其他事项

（一）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二）上述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及社保、公积金等个人承担部分。

（三）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议案五：关于 2026 年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安股份”、“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提高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效率和公司内部决策审批效率，2026 年度公司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金融授信提供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额度是基于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公司可在授权期限内根据子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在担保额度内调剂使用，对各子公司的具体担保金额根据被担保人与各金融机构最终协商签订的额度确定。担保期限不超过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项担保授权的期限为自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董事会不再就每笔担保业务出具单独的董事会决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秦安股份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8 日